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31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1月9日

目　录

印度首件气味商标：法律影响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未来趋势.4

美国：新的庭前会议重塑 IPR 和 PGR 口头听证会.....11

美国纽约州长签署四项人工智能相关法案　否决健康数据隐私法案.....13

哈萨克斯坦推出人工智能法.....15

丹麦：对“禁止 VPN”的非法网络电视盗版法所作调整不会改变其立法意图或适用范围.....17

欧洲专利局：量子技术在过去 10 年中激增 5 倍，但市场采用仍然缓慢..... 22
印尼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新机制 支持微小额信贷融资..... 25
越南推出创意经济数据模型..... 27
澳大利亚公布《2025 年商标（国际注册、听证及异议）修订条例》..... 29
欧盟《版权与人工智能经济学》报告总结了 Napster 盗版时代的人工智能培训经验：不要诉讼，要许可..... 31
缅甸颁布新的地理标志管理规定..... 35
马尔代夫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商标法..... 36
山寨货越界了：美国斯马克公司的诉讼对自有品牌产品意味着什么？..... 37
印度的强制许可：平衡专利权利与健康保护需求的机制... 42
慕尼黑法院裁定 ChatGPT “记忆”歌词构成版权侵权..... 46
欧盟根据新的地理标志机制开放工艺和工业产品名称注册53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司法部联合警告：不要在 ITC 将公共利益作为专利执行的障碍..... 56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人工智能发明指南：Pannu 要素不适用于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 58

宏碁、华硕和海信在英国获得针对诺基亚的临时许可..... 61
审视 2025 年统一专利法院的发展与趋势..... 64
美国塞多纳会议发布《保护商业秘密法》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 68
爱立信在印尼、哥伦比亚、摩洛哥对传音控股发起 4G/5G 标准必要专利维权行动..... 71
多项视频专利纠纷正在开展　海信获得 HEVC Advance 许可73
版权与人工智能：英国政府发布进展声明..... 75
美国参议员提出旨在简化视觉艺术家的版权注册流程法案78

印度首件气味商标：法律影响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未来趋势

印度近期在扩大商标保护范围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接受了该国的首件气味商标注册申请。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已同意公开一件商标申请，该申请寻求为应用于轮胎的玫瑰香味提供保护。这一关键进展表明，印度愿意承认非传统标志可作为商品商业来源的合法标识。随着全世界的品牌推广活动逐渐加入感官元素，此举会让印度与国际实践接轨，即该国不仅能保护视觉标志，同时也可以保护嗅觉、听觉和其他感官识别标识。

上述商标申请是由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交的，该申请涉及一件“应用于轮胎的令人联想到玫瑰花香/气味”的商标（针对第 12 类商品）。根据印度所遵循的尼斯分类体系，全部商品和服务被分为 45 个类别，其中第 1 至 34 类为商品，第 35 至 45 类为服务。其中的第 12 类包括陆、空、水运载工具及其部件和配件。由于轮胎产品完全属于此类，因此玫瑰香味的轮胎标志也比较适合归入该类别。

CGPDTM 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接受了公开请求，这是一个关键的里程碑。在此阶段获得同意，表明 CGPDTM 认为该气味是能够被展现出来的，并且基于两项指标而初步具有显著性。这两个指标对于非视觉商标，特别是气味商标，

传统上一直都是挑战，原因在于“图形呈现”和“确立独特关联”存在着困难。

这一发展标志着印度当前知识产权格局发生了有意义的转变。它强调了感官品牌推广工作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凸显了在确立非传统商标的显著性和非功能性方面所涉及的不断演变的证据和法律层面上的考量因素。随着印度开始更深入地介入有关感官商标的事务，该申请的接受可能会成为一个重要的先例，在未来几年中影响到行政实践和司法解释。

非传统商标的兴起

商标法传统上侧重于视觉标志，如标识、文字和符号，这些都是有形的，且可以进行图形表征。然而，随着知识产权在印度的重要性日益增长，以及各大品牌纷纷寻求利用创新的方式来区分其产品，气味、声音和质地等感官元素已成为企业开展推广活动的有力工具。这些非传统商标给法律体系带来了独特的挑战，特别是因为它们无法以与视觉标志相同的方式进行图形呈现。

印度 1999 年的《商标法》缺乏对气味商标的明确法定认可，这件事以前曾对相关标志的可注册性造成了不确定性。在国际上，这一问题已受到广泛的审视，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欧盟的“Sieckmann 案”。在该案中，申请人试图为化学物质肉桂酸甲酯（其被描述为“带有轻微肉桂香味的树脂果

香”）注册商标。欧盟法院明确指出，虽然非视觉标志原则上是可以进行注册的，但它们必须满足“以全面、清晰、精确且易于制造商和普通消费者理解的方式进行图形呈现”的要求。

在“Sieckmann 案”的庭审过程中，申请人提交了化学分子式、气味的文字描述和实物样本，但法院认定这些方法均不符合严格标准，特别是其中单纯的气味样本既无法持久也无法独立地存在，而文字描述则缺乏足够的精确性。然而，尽管驳回了该气味作为商标的申请，但这项裁决也确立了“Sieckmann 标准”，其至今仍是欧洲评估感官标志可注册性的基准。对于 1999 年《商标法》未明确包含非传统标志的印度而言，该判决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证明了需要“客观、可复制且易于理解的表征方式”。此外，它也凸显了印度司法机构在处理当前知识产权制度下涉及气味商标注册的纠纷时将面临的证据和实践挑战，其中就包括当事人需证明具备显著性和可表现性。

在非传统标志中，气味作为一种有效的品牌差异化手段经常会受到人们的特别关注。它能唤起情感上的共鸣，创造出一种引人入胜的感官体验，增强消费者的记忆并强化品牌认同感。尽管如此，注册和保护气味商标仍然面临着重大障碍，尤其是在证明“特定气味具有显著性并能在商业层面上代表特定产品或服务”这一问题上。玫瑰香味轮胎的案例正是商标法演变的例证，这表明印度越来越倾向于承认感官元素是

一种合法的商业来源标识并提供保护。

玫瑰香味轮胎：法律推理与监管框架

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申请是由日本的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提交的，旨在将其轮胎的玫瑰香味注册为商标。该公司主张，该气味已成为产品的显著特征，并在消费者心中与品牌建立起了强烈关联。为证实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广泛的证据，包括消费者调查和市场研究报告，以证明该香味能明确指示产品来源。

最初，该申请因 1999 年《商标法》第 9 条 1 款 a 目（缺乏固有显著性）而遭到了异议，同时也因气味标志的图形呈现问题面临着第 2 条 1 款 zb 目的挑战。为克服这些异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印度阿拉哈巴德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人员开发的科学“嗅觉矢量”。该矢量通过七个感官维度上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来捕捉玫瑰香味，从而提供了一种客观、可复制且精确的表现方法。CGPDTM 认为这足以满足上述图形呈现要求，鉴于图形描绘历来是印度乃至全球范围内注册气味标志的障碍，这一进展意义重大。

本案的核心在于 1999 年《商标法》所要求的显著性和非功能性。一件有效的商标必须能够区分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并且不能纯粹是功能性的或是产品的附属特征。CGPDTM 认定，玫瑰香味服务于审美和品牌目的，而非轮胎的任何功能方面，因此满足了法定标准。基于此证

据，CGPDTM 同意公开该标志，这表明印度在承认气味作为有效商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同时，此案也凸显了印度商标法在适应非传统标志方面的演变过程。1999 年《商标法》第 2 条 1 款 zb 目将商标宽泛地定义为任何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志，这涵盖了气味、味道和质地。第 9 条进一步规定商标不得具有描述性或功能性，而第 11 条则涉及相对驳回理由，以防止与现有商标发生冲突。CGPDTM 对嗅觉矢量的接受态度表明了为让这些条款适应现代品牌推广技术所做出的动态调整，并展现出印度愿意整合科学方法来满足图形呈现这一长期要求，而该原则也受到了诸如欧盟“Sieckmann 案”判决结果等全球先例的影响。

这项决定为印度未来的气味商标申请设定了一个潜在先例，表明得到科学支持的感官标志表现方法是能够满足法律要求的。它标志着印度在向国际实践靠拢的同时，也解决了在印度注册和保护非视觉商标的实际挑战，可谓是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注册气味商标所面临的挑战

尽管玫瑰香味轮胎商标的授予代表了一种突破，但这里依然存在着重大挑战。证明标志具备显著性是主要障碍之一。由于气味无法轻易通过图形的方式表现出来，因此很难证明气味与品牌之间的直接关联。在本案中，申请人依靠详

尽的调查、市场研究和化学分析来确立了这种显著性。

证明不具备功能性则是另一项挑战。如果气味具有实用功能，则不能注册为商标。申请人成功证明了玫瑰香味不会影响轮胎的性能，而仅作为品牌工具或美学特征。此外，开展气味商标的维权工作也存在困难。由于气味是无形且有些主观的，证明侵权可能需要化学指纹分析、科学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以及专家证词和参与。这为商标维权引入了新的技术维度，并可能会提高涉及感官商标的诉讼成本。该案例也表明，未来的申请人可能会越来越多地依赖技术和科学证据来获得保护并进行维权。

感官商标的全球变化趋势

印度对玫瑰香味轮胎商标的认可，使其跻身于可保护非传统商标（包括气味商标，只要它们能明确指示商业来源）的司法管辖区行列。在欧盟，最早被接受的嗅觉商标之一是用于网球的“新鲜割草的气味”，由原内部市场协调局负责注册（欧共体商标号为 000428870）。其他气味商标的申请大多未获成功。值得注意的是，欧洲普通法院在 T-305/04 号案中驳回了注册成熟草莓气味的申请，认为其气味描述缺乏所需的清晰度和精确度。在 Sieckmann 案中，欧盟法院为气味商标的表现形式确立了严格标准，这进一步限制了其可注册性。

在美国，在申请人证明气味仅作为来源标识且不具备功

能性之后，已有多个气味商标成功完成了注册工作。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培乐多彩泥（Play-Doh）的气味，其是在 2018 年注册的。美国专利商标局还注册了其他气味商标，例如威瑞森（Verizon）商店的“花香麝香”气味和“樱桃”气味。

这些例子说明，尽管气味商标仍然罕见，但当申请人满足有关显著性、表现方式和非功能性的法定要求时，多个司法管辖区均会予以认可。

对印度商标法未来的影响

印度的首个气味商标是监管制度演变的一个转折点。随着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感官品牌策略，对非传统商标保护的需求可能会增长。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将需要制定能够证明显著性和非功能性的策略，同时理解科学表征能以何种方式支持注册和维权工作。随着该商标进入公开和潜在异议阶段，它将考验印度当局会如何解释感官商标的相似性、混淆可能性和可执行性，这可能塑造出印度非传统商标保护的发展轨迹。

通过接受经过科学检测的玫瑰香味作为有效商标，CGPDTM 为企业保护其产品独特的感官体验打开了大门。这一决定可以为未来的案件树立先例，指导如何评估、表现和保护气味、味道或质地等非传统商标。对印度市场而言，这标志着感官品牌策略的创新和创造力现在可以得到保护。然而，对法律专业人士而言，这凸显了应对这一新变化所带来

的令人兴奋的挑战和机遇。简而言之，这一突破性的接受不仅扩展了法律的覆盖范围，同时也为印度在保护感官商标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奠定了基础。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新的庭前会议重塑 IPR 和 PGR 口头听证会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更新《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审判实践指南》，为多方复审（IPR）和授权后复审（PGR）审判新增庭前会议要求。各方当事人须在预定口头听证会前约 15 天参加庭前会议。从实际操作角度而言，此类会议将为各方提供提升听证效率、就关键问题向 PTAB 进行实质性说明以及解决证据争议的机会。

虽然庭前会议的概念并非新创，但各方长期以来仅能临时申请此类会议。USPTO 在 2025 年 12 月的更新中正式将此机制纳入 IPR 和 PGR 案件进入口头听证程序的强制要求，旨在通过预先厘清关键争议点来优化听证流程。

各方需明确拟重点讨论的议题，例如特定权利要求解释争议、现有技术组合及非显而易见的客观依据。

PTAB 同样可就具体问题提供指导，并对待决动议、异议及争议证据作出裁决。但 PTAB 亦可选择将裁决推迟至预审会议结束后、口头听证期间或听证结束后再行作出。

对实务工作者的影响

对于进入口头听证程序的 IPR 和 PGR 案件，实务工作者现在必须为新增的程序步骤做好准备，该步骤可能塑造或改变口头听证中陈述的论点焦点。从实际操作角度看，庭前会议要求各方更早开展协调并梳理实质性论点。此外，为应对 PTAB 意外提出的关注点，可能需要在庭前会议后进行实质性调整。

至少，充分准备的庭前会议能帮助 PTAB 聚焦关键论点，厘清实质争议所在。但除提升效率外，这些庭前会议更提供了辩护主张的契机。

如同地区法院的审前会议，这些庭前会议将使各方能在正式辩论开始前预先展示核心主张，向 PTAB 阐明其理论依据。实务工作者应审慎确定庭前会议的议题，既要确保讨论高效，更要着眼于实现整体教育目标。

若 PTAB 决定在庭前会议上裁决证据动议及/或异议，实务工作者将获得更多辩护机会。在关键的庭前动议问题上取得优势，可能显著改变听证格局，包括强调哪些理由。

因此，实务工作者应明辨哪些问题宜在庭前会议解决，哪些可暂缓处理。在听证会前两周放弃敏感议题，往往优于在听证会上放弃——提前知晓可为调整陈述策略和听证方案争取缓冲时间。

结论与要点

根据更新后的《PTAB 审判实践指南》要求，新增的庭

前会议为 IPR 和 PGR 的口头听证引入了一项具有实质意义的新程序要求。认识到此次庭前会议为聚焦关键争议点提供的重要契机，对实现高效且有力的辩护至关重要。

参与 IPR 和 PGR 程序的各方应将此类庭前会议视为双重契机：既可提升后续听证效率，又能通过向 PTAB 阐明立场并解决证据争议实现实质性辩护。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纽约州长签署四项人工智能相关法案　否决健康数据隐私法案

关键点：美国纽约州继加利福尼亚州之后，成为全美第二个颁布人工智能前沿模型法案的州。与此同时，州长对《纽约州健康信息隐私法案》的否决，将令那些批评该法案不可行的组织感到欣慰。

过去两周，纽约州州长凯西．霍楚（Kathy Hochul）对纽约州议会 6 月休会前通过的多项法案采取了行动。其中，霍楚签署了 4 项人工智能相关法案——包括规范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的法案——并否决了一项备受争议的健康数据隐私法案。下文将逐条解析这些法案。

除上述法案外，2025 年早些时候纽约州立法机构还通过了另外 3 项人工智能相关法律：《算法定价披露法案》、《配套聊天机器人法案》以及《规范房东使用算法定价法案》。

《负责任人工智能安全与教育法案》（RAISE 法案）（S6953B）

州长在与立法机构协商章节修正案后签署了 RAISE 法案。尽管该法案于 6 月在立法机构获得通过，但直至 12 月 9 日才提交州长签署。该法案重点规范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章节修正案使法案与加州《前沿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SB 53）保持一致，后者已由州长加文．纽森（Gavin Newsom）于 9 月签署生效。据多方报道，章节修正案将使纽约州法律与加州法律保持一致，但纽约州法律在某些方面将超越加州法律。

RAISE 法案颁布之际，恰逢特朗普总统签署行政命令数日之后。该命令旨在取代现有各州人工智能法律，阻止各州制定新法规，并要求政府官员制定联邦人工智能框架。州长在新闻稿中援引联邦政府在人工智能监管方面的不作为作为纽约州立法的依据，声明："该法案以加州近期通过的框架为基础，在联邦政府滞后未能实施保护公众的常识性法规之际，为全美领先科技州建立统一基准。"

《合成表演者披露法案》（S8420）

除多项豁免情形外，该法案要求广告须显著披露合成表演者的使用情况。法案将"合成表演者"定义为"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或软件算法，由计算机创建、复制或修改的数字资产，旨在营造该资产正在进行视听及/或视觉表演的印象，且该表

演者无法被识别为任何可辨识的自然表演者”。

《数字复刻品使用法案》（S8391）

该法案修订纽约州现行肖像权法，禁止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于表达性视听作品中使用已故名人的数字化声音或肖像复制品。（包括声音或形象）。

《政府自动化决策立法监督法案》修正案（S7599C）

该法案修订《政府自动化决策立法监督法案》（LOADinG法案）。该法案于2024年经立法机构通过，但在霍楚签署前经大幅章节修订大幅缩减范围。2025年修订案在现有法律基础上新增要求：政府机构须披露自动化决策工具的使用情况并开展影响评估。该法案签署前似乎未再经历章节修订。

《纽约州健康信息隐私法案》（S929）

州长最终否决了备受争议的《纽约州健康信息隐私法案》。该法案旨在规范本州消费者健康信息的处理流程，但遭到科技界及其他行业倡导者的批评，认为其缺乏可操作性。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哈萨克斯坦推出人工智能法

哈萨克斯坦已正式通过《人工智能法》，成为中亚地区首个设立人工智能监管法律的国家。

该法律由哈萨克斯坦议会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

过，总统卡西姆若马尔特．克梅列维奇．托卡耶夫（Kassym-JomartTokayev）于2025年11月17日正式签署生效。

该法律将规范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的开发与应用，以确保该技术的采用是安全和透明的。该法还将为数据隐私和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应用提供保护。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多重任务场景及行业领域，其中包括制造、教育、医疗保健、金融、零售、交通、影视制作等。

在知识产权领域，该法律对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作出如下规定：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定义"提示词（prompt）"概念，并明确了当提示词构成智力与创意活动的产物时可获得版权保护；同时赋予版权所有人选择退出涉及其创意作品的人工智能训练活动的法定权利；特别强调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人工智能系统不构成为教育或科研目的的合理使用，除非版权所有人明确授权将其作品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

此外，该法律旨在创建一个国家人工智能平台，用于软件和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训练及试运行。

据《阿斯塔纳时报》2025年11月17日报道，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与数字发展部声明称："该法律巩固了哈萨克斯坦作为区域科技领军者的地位，并为吸引国际投资、发展人工智能经济、激发创新及促进初创企业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这项人工智能法律颁布前，哈萨克斯坦在人工智能使用或推广方面，主要依据《信息化法》，该法仅提及“智能机器人”的概念。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丹麦：对“禁止 VPN”的非法网络电视盗版法所作调整不会改变其立法意图或适用范围

丹麦文化部于 12 月初向议会提交一项法案，旨在打击通过非法网络电视（IPTV）平台观看盗版内容的行为。然而，公众讨论的焦点更多聚焦于该法案中拟议的对虚拟专用网络（VPN）的限制措施，部分人甚至断言政府意图实施“全面禁令”。近日，丹麦文化部部长发表声明称，不会禁止使用 VPN，为消除疑虑，法案中涉及 VPN 的相关内容将被删除。不过，此举能否产生实质性改变，目前看来可能性极小。

新技术的出现看似会削弱现行法律条款的效力，这给那些希望保护自身内容的人带来了难题。

在丹麦，政府认为原本为应对旧有技术而制定的法律如今已过于具体，难以应对当今的挑战。本月早些时候提交的草案旨在实现该法的现代化，但却引发了争议。

修订法案的必要性说明

丹麦文化部 12 月初提交的修订草案包括打击通过“非法 IPTV 服务”观看内容以及“非法使用 VPN 连接”的措施。

根据现行法律，这两类行为均明确被定性为“非法”，因此其违法性似乎毋庸置疑。然而，由于现行法律主要针对过时的广播技术，执法部门认为它们“并不适于严厉打击”此类新型侵权活动。

提案中写道：“（这些）条款主要针对非法解码器和其他解码设备。盗版解码器和盗版卡已趋淘汰，因此有必要更新规则，以便应对当前的盗版活动。”

这些提案的修订法并非仅对现行反盗版规定进行简单修补，其更远大目标是“使法律具备未来适应性”，确保其能够应对“持续且快速发展的技术环境”。

更具体地说，其目的是确保“禁止网络盗版的规定具有技术中立性，从而能够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此外，还进一步明确，根据现行法律，禁止网络盗版的规定既适用于商业目的，也适用于私人用途。”

拟议修订条款

除其他内容外，1997 年首次引入的条款针对的是“盗版解码器及盗版解码卡”，此类设备用于绕过信号加密，逃避向广播机构支付订阅费用。同时，禁止对这些设备及具备类似功能的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推广。

2000 年，丹麦现行商业盗版禁令的适用范围扩展至私人领域，持有盗版解码器被定为非法行为，以向可能考虑购买此类设备的家庭传递“预防性信息”。然而，在当今环境下，

仅禁止设备本身已远远不够，因此修订条款设想采取以下措施：

“禁止制造、进口或销售任何设备、软件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其目的在于未经授权访问加密的广播或电视节目内容，或任何其他通过技术措施或安排限制访问的内容服务。同时，禁止以获取未经授权访问权限为目的，获取、持有、安装或使用相关设备、软件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

上述规定着一项核心变革：监管重心已从禁止实体设备的销售与持有，转向全面打击各类绕过访问限制的行为及为此提供技术支持的手段。

监管重心从设备转向规避行为

最显而易见的是，此举将非法访问仅通过合法付费服务才能获取的内容定为违法行为，即用户试图逃避支付相关费用的行为。单从这一点来看，这似乎并非一项突破性的修订，但其预期适用范围远不止于此。

当用户已支付相应费用，但因地域限制规定该内容在用户所在地区通常无法获取时，同样的限制措施同样适用。

换言之，无论用户是否已为内容付费，访问受地域限制的内容均将被视为非法行为。提案中明确传达了这一信息，同时表明对内容类型不设任何限制。

“其他任何通过技术措施或安排限制访问的内容服务中的其他内容”这一概念应作广义理解。需注意的是，网络盗版

已不再局限于广播和电视节目。拟议修订条款将覆盖所有视听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音乐、（电子）书籍、文章等，凡访问可能因订阅要求或付费要求等受到限制者，均被纳入第 91 条保护范围。体育赛事和音乐会等现场活动的电视或流媒体转播，也将受该条款约束。

此外，访问盗版和/或受地域限制内容（无论是否已付费）可能涉及的法律违规行为不止于此。

由于提案还禁止获取、持有、安装或使用设备、软件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因此购买并使用 VPN 以访问盗版内容——或甚至用户已付费但受地域限制的内容——均将构成违法行为。

使用任何技术手段绕过丹麦现行网站屏蔽措施的行为，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文化部长“从未提议”禁止 VPN

围绕提案的公开讨论不可避免地引发了部分相关人士的结论：政府真正想要的是在丹麦“全面禁止 VPN”。尽管当前提案文本并不支持这一说法，但这一极端措辞足以让政府在细节问题上予以否认——然而，根据用户的不同情况，这些细节仍可能产生类似“禁止 VPN”的实际影响。

丹麦文化部在近日的一份声明中写道：“该法案的目的之一是打击足球比赛的非法流媒体传播。此后，关于政府是否希望全面禁止 VPN 连接的讨论不断。实际上并非如此。”

文化部长雅各布．恩格尔-施密特（Jakob Engel-Schmidt）补充道:

“我并不主张将 VPN 定为非法，也从未提出过此类提议。但我必须承认，由于法案措辞不够精确，导致有人能从当前文本中读出了诸多‘隐患’。因此，我将从法案中删除有关 VPN 的部分，以彻底消除疑虑——我绝无意禁止 VPN 的使用。”

从具有前瞻性的提案中删除“VPN”一词无济于事

考虑到提案背后的立法初衷，以及提案旨在解决现行法律中存在的缺陷，删除“VPN”一词似乎不太可能产生任何实质影响。毕竟，拟议修订条款的持久效力源于其技术中立的框架。事实上，当提案中明确指出以下内容时，删除对 VPN 的提及便毫无意义:

“‘其他技术解决方案’这一概念应作广义理解。宽泛的措辞旨在表明，拟议修订条款将涵盖任何用于提供未经授权访问媒体内容的技术解决方案。”

文化部长在 X 平台（原推特）上发文称，“全面禁止 VPN”的说法为“假新闻”。

“我并不主张将使用 VPN 定为刑事犯罪，也绝不会提出此类提案。坦诚地说，这似乎是对一项相当温和的法案的蓄意曲解——该法案仅规定未经付费通过流媒体观看体育赛事为非法行为。”

2024 年，丹麦一起涉及西甲联赛（LaLiga）与 Rojadirecta

网站的法律纠纷已尘埃落定，法院裁定体育赛事直播受版权保护。

根据提案，为解锁受地域保护的内容而宣传或推广 VPN 的行为也将构成违法且不仅限于VPN——任何能实现同样效果的技术手段都将适用相同规定。

丹麦最高法院于 2020 年确认，提供有关如何使用种子播放软件 Popcorn Time 的信息构成刑事犯罪。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欧洲专利局：量子技术在过去 10 年中激增 5 倍，但市场采用仍然缓慢

•该领域约 80%的公司并未将量子技术作为主营业务

•欧洲以其活跃的初创企业生态在量子领域表现突出，但在融资和规模化发展方面却相对滞后

•全球核心量子企业最为密集的集群之一位于欧洲，其中英国、荷兰和法国处于领先地位

量子技术有望重塑人类的计算、通信方式以及对周围世界的测量方式，其应用领域涵盖国防到医疗保健等各个方面。据欧洲专利局（EP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新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全球量子市场到 2035 年预计将达到约 930 亿欧元。根据 EPO 官方网站消息，量子技术领域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投资力度持续加大，

创新成果显著增长，但正面临着技术产业化与商业化的现实挑战。

该报告是 EPO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两年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对量子生态系统进行了全面分析，内容涵盖专利活动、投资、技能、供应链和政策等多个方面。该报告的发布恰逢联合国“国际量子科学与技术年”（IYQ）。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量子技术潜力巨大，但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正如这项研究和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Draghi）关于欧盟竞争力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所强调的，与美国等领先国家相比，欧盟在量子技术投资方面仍有增长空间。如今，推动基础研究商业化亟需私营领域资金投入，政府应将此列为优先政策方向。”

根据这项研究，国际同族专利（即针对同一发明在多个国家提交的一系列专利申请）数量在量子领域仅在过去 10 年间就增长了 5 倍。报告确定了三大主要子领域：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包括模拟）和量子传感。截至 2022 年，量子通信领域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最多。然而，在这一时期，量子计算领域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增长最为迅猛，自 2005 年以来已增长近 60 倍，有望成为量子生态系统中规模最大的领域。

2005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球创新者共产生了约 9740 项

与量子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美国居于首位，其次是欧洲、日本、中国和韩国。在欧洲，量子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三的国家是德国、英国和法国。该地区还涌现出如法国企业 C12 和 PASQAL 等充满活力的初创企业，报告将它们作为案例研究进行了介绍，不过许多企业在资金筹集和扩大规模方面仍面临着挑战。

当前，量子生态系统涵盖 4500 多家企业，其中专注于量子技术的核心企业不到 1000 家（占比略低于 20%）。这些核心企业通常为初创企业，高度依赖早期投资和公共资金。非核心企业（占比 80%）贡献了大部分与量子相关的专利和就业岗位，且在商业化方面具备最佳条件。

欧洲拥有全球最密集的量子核心企业集群之一，在英国、荷兰和法国等国家，核心企业占比接近 40%。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其量子核心企业占比（20%）较低，科技巨头则占据主导地位。

2005 年至 2024 年期间，量子国际同族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申请人分别是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LG、东芝、英特尔和微软。欧洲企业如 IQM Quantum Computers 和罗伯特．博世公司，在计算和传感领域的申请量也分别名列前茅。在量子相关被引用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大学中，有 4 所来自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位居前列。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是唯一跻身申请量前 20 名

的欧洲公共机构。

根据这项研究，公共研究机构、初创企业和大型企业之间的合作在量子创新中日益重要。该领域还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关键零部件全球供应链日益集中和依赖度上升等问题。量子企业还需确保提供高度复杂的技术技能，同时注重培养支持商业化所需的软技能。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印尼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新机制 支持微小额信贷融资

印度尼西亚（“印尼”）政府已正式拨款 10 万亿印尼盾（6 亿美元），用于基于知识产权资产的微小额信贷融资。这一新机制是由法律与人权部提出的，现已获得经济事务协调部和财政部的批准。

法律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Supratman Andi Agtas）表示，基于知识产权的微小额信贷计划旨在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他指出，尽管市场前景广阔，但许多以知识产权产品为基础开发的机构但仍面临资金短缺问题。

“市场保障和法律框架都已就位，所缺乏的是研发资金。通过基于知识产权的 KUR（人民商业信贷），我们可以加速创新发展，”苏普拉特曼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他确认该计划将于2026年开始实施。根据该计划，创意经济参与者可将知识产权项目作为主要抵押物，银行将提供2.4%的有竞争力的年利率。

为确保该计划顺利实施，银行和金融机构将要求经认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进行估值。这些估值将决定最终的贷款金额。若需额外资金，知识产权证书持有人可提供补充抵押品。

阿格塔斯补充称，印尼政府将利用今年剩余时间完善配套工具并培训评估师，以确保改计划能够于2026年顺利推出。早期的合作已于2025年中期开始，参与方包括法律部、合作社与中小企业部以及国有银行印尼人民银行。

他表示“政府的目标是在监管机制和估值标准完全加强后，扩大专利、工业设计和版权注册范围。”

全球趋势与国家差距

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加（Hermansyah Siregar）强调，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是一项成熟的全球实践。他指出，自2009年以来，对无形资产（如软件、研发、商标外观和设计）的投资已超过对有形资产的投资，并在2024年继续增长。

西亚尔加表示:“这一转变表明，当今世界经济的价值取决于创造力和创新，而不仅仅是有形资产。”

他强调了该计划有帮助缩小印尼融资缺口的潜力，指出

印尼拥有2600万创意经济工作者和6300万生产本地产品和品牌的中小微企业。他总结道:“知识产权总局（DGIP）未来的任务是确保估值标准、整合知识产权数据并加强法律保护，以便该计划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并敦促公众和中小微企业通过DGIP官方渠道注册其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越南推出创意经济数据模型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消息，2025年11月19日，越南文化、体育与旅游部（MOCST）与WIPO在河内共同发布了创意经济数据模型（CEDM）。此举标志着越南在加强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基础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也与越南总理范明政于2025年11月批准的《2030年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暨2045年愿景》相契合。

越南是继菲律宾和泰国之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三个与WIPO合作试点应用CEDM以评估本国创意生态系统能力与表现的国家。

自2024年起，越南版权局便委托国家统计局制定一套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指标体系。CEDM计划将在此基础上，通过连接创意生态系统的各要素、将数据整合为连贯的模型，为越南创意经济的循证治理、战略规划与监测提供系统性支持。

在发布活动上，越南版权局局长着重强调了建立健全创意经济统计体系的重要意义:

“构建并应用一套标准化、可靠的统计体系，是准确评估创意经济各领域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与作用的一项迫切需求。通过与 WIPO 的合作，我们旨在筑牢数据基础，从而认清版权与创意的真正价值，并制定相关政策，助力这些领域蓬勃发展。”

WIPO 创意经济数据项目代理主任迪米特尔．甘切夫（Dimiter Gantchev）代表 WIPO 在发布活动上强调了越南率先采用 CEDM 的重要意义:

“WIPO 很高兴能与越南政府合作，越南是率先推行这一模型的国家之一。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全面呈现创意生态系统的全貌，并生成对政策制定至关重要的分析见解。这也再次印证了知识产权作为创意产业成长与可持续发展基石的重要地位。”

发布会结束后，WIPO 的专家与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越南版权局、越南国家统计局及其他文化机构共同开展了一项专项培训项目。该项目旨在优化越南国内数据收集方法、完善指标体系构建，并推动越南的统计实践与国际标准接轨。

通过此次合作，WIPO 与越南正协同推进法律、制度与统计方法的融合，开发量化评估版权与创意产业对发展贡献

的工具，共同夯实国家创意经济基础。

CEDM 的采用将助力越南更精准、全面地监测创意经济发展动态，为政策制定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并助力挖掘新的增长机遇。通过率先对该模型进行试点，越南再次彰显了其在创意产业领域推动创新、促进文化繁荣及深化国际合作的坚定决心。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澳大利亚公布《2025 年商标（国际注册、听证及异议）修订条例》

澳大利亚《2025 年商标（国际注册、听证及异议）修订条例》（“《条例》”）已由总督萨曼莎. 乔伊. 莫斯廷（Samantha Joy Mostyn）批准，该《条例》对《1995 年商标条例》进行了若干修订。

《条例》由 7 个附表组成，其中附表 1 和附表 5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附表 1 延长了当事方可提交抗辩意向通知的期限。如果反对意见涉及以下事项，当事方提交通知的期限现为 2 个月（原为 1 个月）：

-将保护范围延伸至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

-在澳大利亚国内提交的商标注册;

-因未使用而终止国际注册的保护申请;

-因未使用而撤销已注册商标的申请。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网站写道:“这些变化将适用于在2025年12月19日或之后公布商标受理或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异议，以及在2025年12月19日或之后公布未使用申请的异议。”

附表5延长了在2025年12月19日或之后要求举行听证会的申请审查期限。

根据该网站:“这消除了申请人在接近受理截止日期寻求举行听证会时请求延期的需要。延期受理会暂停原定截止日期——若非如此，当商标申请审查未完成，或针对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的审查期限届满时，该申请将自动失效。在此情形下，注册官现在可依职权主动作出延期决定。”

附表2、3、4、6和7已于2025年11月19日生效。

附表2引入了用受保护的国际商标部分替代注册商标的规定。

附表3增加了驳回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新理由。

附表4规定，如果注册官已发出撤销受理的意向通知，已受理的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将不会自动获得完全受保护的地位。

附表6引入了两项技术性修订。

附表7说明了这些修正将如何适用于特定情况。

悉尼FB Rice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萨拉．迪克森（Sarah

Dixon）认为，这些修订将改善澳大利亚的商标制度。她说:“这些修订将使澳大利亚制度与马德里体系更紧密地保持一致，在我看来，马德里体系只会使商标所有人受益，特别是那些拥有全球投资组合的人。”

迪克森解释称:“许多修订条款缓解了申请人面临的一些挑战，特别是关于成本和延误的担忧。例如，新规定将允许在已请求听证时延迟商标申请。这意味着在听证及问题得以解决之前，申请人不再需要提交(有时是多次)的延期请求。”

她总结道:“此外，允许部分替换相同国家商标的国际商标的修订意味着申请人现在可以利用合并商标组合的成本优势，这反过来又降低了管理和续展阶段的成本。”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欧盟《版权与人工智能经济学》报告总结了 Napster 盗版时代的人工智能培训经验：不要诉讼，要许可

欧洲议会委托的一项人工智能训练与版权深度研究报告警示：切勿重蹈 21 世纪初网络盗版泛滥的覆辙。报告指出，与其通过诉讼扼杀人工智能公司或依赖"退出机制"，"法定许可才是最优解——该方案明确授权将版权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最终惠及创作者与 AI 企业。

25 年前，当 P2P 文件共享平台 Napster 出现在数百万台电脑桌面上时，音乐产业视其为生死威胁。

为让威胁瞬间消失，该行业采取了雷霆法律手段：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在 1 年内起诉了 Napster，金属乐队（Metallica）等艺人也相继加入诉讼行列。

此策略看似奏效: Napster 上线两年后被强制关停。然“潘多拉魔盒”已经打开，"无限获取"的魔力催生了 LimeWire、Kazaa 等新一代共享应用，这些平台最终同样陷入法律困境。

《版权与人工智能的经济学》报告

本世纪初对文件共享软件的密集诉讼，与当下版权方与人工智能公司之间的版权冲突极为相似。众多版权方将人工智能视为生存威胁，数十起备受瞩目的诉讼已在路上；与此同时，立法者也在斟酌是否介入。

欧洲议会最新报告《版权与人工智能的经济学》明确指出：诉讼既非当年应对盗版的良策，也无法解决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版权挑战。该报告由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委托撰写，旨在为未来立法提供决策依据。

该报告作者克里斯蒂安．波伊克特（ChristianPeukert）——这位专攻数字化、创新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教授——过去已在人工智能及盗版相关版权议题上积累了深厚的研究成果。

执法无效

该报告的总体结论是：若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内容使用设置过多壁垒，将损害经济与公共利益。欧盟应汲取网络

盗版的历史教训，转向开放授权模式。

教训之一是，早期反盗版行动与立法（如针对 Napster 的诉讼，或法国、瑞典的新反盗版法）基本无效。这些措施仅带来短暂销量回升，盗版者迅速转移至新平台与服务。

转折点出现在合法下载与流媒体服务向公众开放之时：从开创音乐下载先河的 iTunes，到后来的声破天（Spotify）、奈飞（Netflix）等流媒体平台。

波伊克特写道："这些创新成功将消费者行为转向合法渠道。综合数据显示，自 2010 年以来，未经授权的音乐消费持续下降；未经授权的影视内容消费亦趋于停滞并缓慢减少。"

强制性法定许可

该报告建议，与其通过限制版权内容获取来延缓人工智能的发展，不如建立强制性法定许可制度。该制度将赋予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所有已发表作品的法定保障权利；同时，由独立机构设定版税费率，向版权方支付补偿。

此举将明确授权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部分国家已有类似实践；不同的是，版权方将由此获得相应报酬。

法定许可与声破天、奈飞等在线流媒体平台达成的许可协议不同。该报告承认这一点，但指出直接许可模式难以满足人工智能训练的规模化需求。

声破天仅需与数量可控的唱片公司和出版商谈判，而人工智能模型需用整个互联网的训练数据，涵盖数十亿文本、图像与视频。该报告认为，要逐一识别并与数百万网站所有者、创作者及摄影师进行逐一谈判，几乎不可能实现。

这种“逐一许可”路径对资源有限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尤为不利——它们根本不具备开展海量授权谈判的资源。

禁止退出机制

该报告最具争议之处在于明确警告不能采用“选择退出”模式——即允许版权人将其作品排除于训练数据之外。该报告指出，选择退出会在训练数据中制造“空洞”，进而导致人工智能模型出现偏见。

从经济福利角度评估，报告将“选择退出”列为最劣选项，甚至比放任不管后果更严重。

“当版权所有人行使选择退出权时，并未考虑此举会降低社会公共价值。”该报告写道，并给出结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允许版权方拒绝其作品被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Napster 案的历史教训

在 25 年前 Napster 案中，法院明确否决了法定许可，理由是该制度无异于允许侵权者通过支付罚款来持续违法。

该报告主张，此次必须彻底扭转逻辑。人工智能预计每年仅在美国即可带来 970 亿美元的消费者福利，因此不应因版权问题而阻碍其发展。

就人工智能训练而言，应允许企业通过付费“继续运营”，因为若限制其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将摧毁巨大的经济价值。

“.....人工智能与历史上的在线盗版存在根本差异：它在使用版权作品作为输入的同时，为社会创造了巨大的净收益。因此，允许'持续运营'的制度最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报告中这样写道。

基于上述历史教训与详尽的经济福利模型，该报告认为，强制性法定许可是解决欧洲人工智能版权挑战的最佳路径。版权人与立法者是否认同，仍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缅甸颁布新的地理标志管理规定

缅甸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正式出台了地理标志管理新规。

缅甸商务部通过第 103/2025 号通告颁布了《地理标志规则》，为 2019 年《商标法》框架下的地理标志注册与管理构建了完整制度体系。同时出台的配套措施第 104/2025 号通告，则详细规定了地理标志相关所有程序的官方表格。

新规明确了地理标志注册全周期程序：从申请提交到异议处理、撤销及无效宣告，同时强制要求外国申请人必须指定缅甸本土代表。根据《商标法》及新规，缅甸国内外法律

实体均可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但需代表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如自然资源、农产品、手工艺品或工业品的生产商/制造商）。相关政府机构也有资格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新规同时引入了地理标志标识使用授权程序：任何在指定地理区域内从事已注册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或贸易的国内外个人，只要属于相关利益组织并完全符合产品规范，均可提出申请。获得授权是申请人可在包装、标签或贴纸上展示地理标志标识。

尽管监管框架已建立，若干关键细则仍待明确：政府尚未公布地理标志相关流程的官方收费标准，受理地理标志申请的具体启动日期也仍未确定。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马尔代夫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商标法

马尔代夫已颁布该国首部综合性商标法，结束了数十年来依赖警示性声明的历史，建立了一个符合全球标准的现代注册制度。

《商标法》（2025 年第 19 号法律）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正式生效，为企业预留了一年的准备期。该法引入了申请、审查、异议和续展的结构化程序，并为侵权行为提供了民事和刑事救济。

历史上，马尔代夫的商标保护依赖于定期在报纸上刊登的声明所有权权利的警示性通知。新法确立了“先申请”原则，设定 10 年注册有效期并可连续续展，并承认认证商标和集体商标。同时，该法还允许外国申请人在无需投资审批的情况下直接提交注册。

将于新法同步实施的是《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法》，该法将设立马尔代夫首个知识产权机构——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该机构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启动运行，将负责监管商标、专利和版权。

企业必须在截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的 12 个月过渡期内完成现有商标的重新注册，逾期未办理将导致权利失效。涉及收费标准与具体程序的实施细则预计将于 2027 年 5 月前发布。

法律专家表示，这项改革标志着马尔代夫品牌保护“进入了一个新时代”。知识产权顾问也给出了建议：“企业现在就应该对其商标组合进行审查，并尽早规划申请，以避免在先申请原则下产生权利冲突。”

该法还引入了边境执法措施，并对假冒行为处以 10 万至 200 万马尔代夫拉菲亚的罚款。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山寨货越界了：美国斯马克公司的诉讼对自有品牌产

品意味着什么？

自有品牌的“仿制品”一直都在以更低的价格来提供一些看起来有些眼熟的产品。然而，最近出现的法律行动表明，当这些产品与知名品牌过于相似时，生产商或许就会准备向零售商发起挑战。

对许多零售商经常会采用的一种做法来讲，近期一起涉及食品制造商与连锁超市的持续不断的法律斗争似乎给他们带来了显著的风险，即这些零售商有时会提供与知名品牌过于相似的自有品牌产品，并向消费者传达出“相同产品，更低价格”的信息。

在斯马克公司（J.M. Smucker Company）起诉乔氏超市公司（Trader Joe's Company）的案件中，斯马克公司声称，乔氏超市新推出的无麸皮花生酱果冻三明治“模仿”了其广受欢迎的 Uncrustables 品牌的独特外观和包装，违反了联邦商标法和俄亥俄州的法律。具体而言，斯马克公司辩称，乔氏超市通过故意复制其“展现出完整圆形无麸皮三明治及咬了一口露出内部馅料的图示”,侵犯了其受到保护的商标和商业外观。

商标和商业外观都可通过防止他人使用容易引起混淆的相似标识或设计，来保护公司的品牌标识，这些相似之处可能会导致消费者错误地认为产品来自上述商标的所有者。不过，二者的保护方式不同。商标是一种可识别的标识符，

如与业务相关联的文字、设计、徽标或颜色，而商业外观则指的是产品或包装的整体视觉外观。

通常，产品商业外观的“外表”或“感觉”能让顾客仅从包装或外观就能识别出一个品牌。也许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可口可乐（Coca Cola）那独特的弧形瓶身（这使其区别于其他的汽水），或瑞士三角（Toblerone）的三角形巧克力棒。

在针对乔氏超市发起的诉讼中，斯马克公司声称，该零售商的无麸皮三明治既侵犯了其商标(用于保护其“具有独特波浪形褶皱的馅饼状形状”图像及其蓝色风格化字体)，也侵犯了其商业外观，最终误导消费者相信乔氏超市的三明治与斯马克公司的 Uncrustables 存在着关联。

斯马克公司甚至引用了两条社交媒体帖子，称其可证明消费者“已经被欺骗,误以为乔氏超市的产品在某种程度上是由斯马克公司赞助、源自斯马克公司或与斯马克公司有关联”。其中一条包含乔氏超市无麸皮三明治图片的帖子错误地声称“乔氏超市现在也有 Uncrustables 了”。

斯马克公司并非近期唯一一家指控食品杂货零售商复制其产品以制造和销售自有品牌替代品的大型生产商。就在几个月前，亿滋国际（Mondelēz International）起诉了受欢迎的连锁超市阿尔迪（Aldi），声称阿尔迪“公然抄袭”了其奥利奥（Oreo）、Wheat Thins、乐之（Ritz）、Chips Ahoy!、Nilla Wafers 和 Nutter Butter 等流行饼干品牌的包装，以误导

顾客，此举违反了联邦法律。

根据亿滋国际的说法，阿尔迪的包装设计复制了其受到保护的商业外观的“独特且标志性元素”，包括配色方案、字体风格、产品图像和布局，导致消费者错误地认为阿尔迪的产品与亿滋国际的各个品牌存在着关联。

两起案件之间的相似之处显而易见。在每起案件中，制造商（斯马克和亿滋）都声称零售商（乔氏超市和阿尔迪）不正当地复制了它们的产品，以让消费者出现混淆，并利用制造商在各自品牌上的投入来获取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产品的形状可作为知识产权

然而，斯马克公司的诉讼与典型的侵权案件略有不同。与亿滋国际一样，斯马克指控乔氏超市模仿了其包装，包括使用了“斯马克公司拥有商标权的相同蓝色”。然而，斯马克公司还对乔氏超市复制产品本身的形状（即圆形、带褶皱的三明治）提出了异议。

根据美国的商标法，只要产品形状具有独特性且可识别，公司就可以将其注册为商标，这正是斯马克公司在此案中所做的。斯马克公司辩称，通过复制“带褶皱边缘的圆形无麸皮三明治”并在包装上“展示被咬了一口的产品进行营销”，乔氏超市的仿制产品越过了法律边界，构成了侵权。

如果斯马克公司成功行使其所主张的产品形状权利，这可能会为其他全国性的品牌在挑战模仿其商品独特外观的

自有品牌时采取更积极的策略打开大门。

乔氏超市的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并不仅仅取决于法律（像斯马克公司这样的商标主张高度依赖于事实）。为了证明其主张，斯马克公司需要提供消费者出现混淆的证据。这通常需通过开展消费者调查来完成，上述调查旨在衡量消费者是否（错误地）认为涉嫌侵权的产品与原告有关联。

斯马克公司 Uncrustables 品牌的强度和认知度对于判断消费者是否会将其与乔氏超市的“Crustless”三明治混淆也是至关重要的。乔氏超市也可以提出各种法律辩护理由来反驳斯马克公司的指控。

仿制品诉讼，尤其在食品杂货领域，并非罕见。例如，在 2013 年，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一项禁令，禁止 Cracker Barrel 在特定超市销售其包装食品，因为卡夫食品（Kraft Foods）此前已根据其联邦注册商标销售了 Cracker Barrel 品牌的奶酪。阿尔迪过去也曾因类似行为被认定负有责任，侵犯了 Hampden Holdings 公司的 Baby Bellies 品牌和 Thatchers Cloudy Lemon Cider 品牌。

不过，斯马克公司的诉讼试图将上述边界推得更远。如果斯马克公司胜诉的话，这可能会影响乔氏超市（及其他零售商）销售仿制产品的能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的强制许可：平衡专利权利与健康保护需求的机制

强制许可现在正处于有关知识产权与基本健康权等话题的巨大争议中心。随着世界各国试图促进医药创新，同时又希望人们能负担得起救命药物的价格，强制许可作为一种最恰当的法律解决方案应运而生。它指的是在向专利所有者支付合理报酬的前提下，政府允许第三方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制造或使用专利产品。本文将基于全球协议、不断演变的政策领域以及印度的立法和司法程序，剖析相关的法庭诉讼、法律框架以及其他地区的现状。

专利体系与获取药物

专利法可赋予发明者 20 年的独占权，以回收其在研发上的投资。虽然这鼓励了医药进步，但也导致了极高的成本，使得许多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难以负担。获取药物不仅仅是一个商业问题，这一点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支持。健康权意味着政府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药物，并保障其可用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正是这种鼓励创新与优先保障大众健康之间的冲突，导致出现了一种将强制许可视为专利体系“安全阀”的观点。当垄断可能带来严重后果时，强制许可会赋予各国绕过垄断的权力，从而保障社会健康，同时也并未完全剥夺专利特权。

全球法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多哈宣言》

强制许可的全球法律基础由 TRIPS 提供。其第 31 条规定了诸如事先与专利所有者协商、支付公平报酬以及在很大程度上限于国内使用等条件。然而，“合理商业条款”和“极端紧急情况”等模糊的措辞最初限制了其在现实中的应用。2001 年的《关于 TRIPS 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改变了游戏规则，它指出各成员国有权实施强制许可，并有权自行决定签发强制许可的条件。它承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国家公共卫生危机属于上述情况。随后增加的“第 31 条之二”使得不具备制造能力的国家有机会进口其他国家在强制许可下生产的仿制药。尽管该体系仍不尽完善，但它为实现全球健康公平指明了重要方向。

印度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

印度的强制许可规定最为复杂，这源于其 1970 年的《专利法》。该法第 84 条规定，任何利益相关方可在专利授权的 3 年后，以国内需求未得到满足、药物价格过高或未在印度实施该专利为由，申请强制许可。此外，第 92 条则允许政府在紧急情况或疾病爆发期间自行授予许可。2012 年印度的多吉美（Nexavar）案具有历史意义。Natco Pharma 获得了生产拜耳公司（Bayer）专利抗癌药索拉非尼（Sorafenib Tosylate）的强制许可。拜耳的药品供应不足，且定价高昂（在

印度每月约需 28 万卢比）。Natco 则以每月约 8800 卢比的价格销售该药，并向拜耳支付 6%的专利使用费。此案确立了强制许可如何能促进全球可负担治疗药物获取的一个世界先例。尽管如此，印度在使用强制许可时也会保持谨慎，例如在 2013 年的 BDR Pharma 与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一案中，由于申请人未妥善寻求自愿许可，强制许可申请遭到了驳回。

比较研究：巴西、泰国、南非等国的实践

泰国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针对艾滋病和心脏病药物颁发的强制许可，大规模降低了价格并扩大了药物可及性。巴西则倾向于将强制许可的威胁作为一种谈判工具，以降低关键药物的价格，这证明了其优点不仅在于实际应用，也在于其威慑潜力。南非曾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尝试扩大强制许可和平行进口，随后遭到了由 39 家制药公司提起的诉讼，但在国际舆论压力下，这些诉讼最终被撤回。与此同时，在美国等其他地区，虽然存在诸如《拜杜法案》下的“介入权”等机制，但即便在公共利益需求高涨时，其使用也极为罕见。

创新与公共健康的政策困境

反对者认为，强制许可可能损害制药研发的积极性，尤其对在发展中国家流行的疾病药物研发不利。他们强调了回收研发投资、承担昂贵临床试验及其他风险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公共卫生倡导者则主张，强制许可对于确保药物使用

的公平普及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垄断性定价会将脆弱人群排除在外的环境中。要找到中间立场，需要审慎的政策设计。政府必须仅在确有需要时实施强制许可，并遵循透明的程序。专利所有者应获得合理且可行的专利使用费，而非象征性的补偿。同时，应推动创新模式的多元化，例如公私合作、国家主导的研究、开源药物研发，以及不单纯依赖市场独占性的激励计划。

增强强制许可效力的建议

为使强制许可更有效地促进全民健康，印度可推行以下改革:

明确定义“合理可负担价格”及“公共需求”等技术性术语;

提高运作效率，减少繁文缛节;

发展本土生产能力，确保强制许可下生产的药物实际可用;

简化《TRIPS 协议》第 31 条之二的程序，以促进跨境获取;

推广自愿许可制度（如药物专利池），减少对强制许可的依赖;

设计其他激励形式，如税收抵免、专利买断、加速审批等，使创新不会受限于市场独占权。

结论

强制许可既非对专利权的彻底颠覆，也非解决公共卫生不平等的万能药。相反，它是一种至关重要的法律机制，能确保专利体系与社会需求保持一致。其重申了知识产权的存在本身并非目的，而是促进人类福祉的工具。在一个充满健康危机、药价高涨和全球差异的世界中，强制许可仍然是平衡创新与公平的重要手段，其可确保救命药物能够惠及最需要的人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慕尼黑法院裁定 ChatGPT“记忆”歌词构成版权侵权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一起由代表德国作曲家、作词家和音乐出版商的集体管理组织 GEMA 对 OpenAI 提起的诉讼中裁定，ChatGPT 对训练数据的“记忆”行为以及其输出结果中对歌词的复制，构成了版权侵权。法院认定，此类行为不属于德国《版权法》第 44 条 b 款（该条款用于实施《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第 4 条）中所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情形。需注意的是，本次诉讼仅针对 ChatGPT 模型 4 和 4o（当前模型为 5.1）。

背景概述

本案涉及 OpenAI 基于生成式预训练变换器大型语言模型开发出的知名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 对德国歌词的复制行为。这些歌词被用作训练数据的事实是没有争议

的。双方的核心分歧在于 ChatGPT 的输出结果是否构成了未经授权的复制，那些被“记住”的歌词是否构成了德国《版权法》第 16 条（即《信息社会指令》第 2 条）中与侵权有关的“复制”行为，以及此类复制是否属于该法第 44 条 b 款所规定的涉及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侵权例外情形。

正如法院所描述的那样，当“训练过程中的非特定参数不仅可从训练数据集中提取信息，而且在训练后还可将训练数据完全融入到指定的参数中”时，这种大型语言模型就已经发生了“记忆”。这意味着训练数据可能被包含在模型中，并能以相当高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被复制。通过测试大型语言模型是否能在无需进行在线搜索的情况下，对简单提示反复给出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回应，即可以证明这种记忆的存在。

慕尼黑地区法院的裁决

慕尼黑法院认定，ChatGPT 模型 4 和 4o 已“记忆”了有争议的歌词，从而使其“以一种可复制的形式包含于模型中并因此得到展现。

法官表示：“就版权层面上的复制而言，可以暂不考虑此类记忆的具体工作原理。无论被告是否提到过自己会保存或者为训练数据提供版权保护，亦或如被告所言，模型的参数反映的是其基于整个训练数据集（即代表人类语言及其语境多样性的所有词语或标记的关系和模式）所学到的东西，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这是因为关键在于，用作训练数据的歌

词以一种可复制的形式被包含在模型中并因此得以体现出来，这一点才是决定性的。”

因此，复制歌词的输出结果被认为是对原创歌曲歌词部分的侵权，即使当事人已经作出了修改或只是进行了部分的复制。在一个实际案例中，当事人仅复制原创歌词中的 15 个词就被认定为构成了侵权。

对于聊天机器人因所谓“幻象”而修改歌词的情况，法院认为这属于德国《版权法》第 23 条意义上的改编。虽然法院未对复制和改编行为进行明确区分，但其指出每一个改编行为必然会包含一项复制行为。

与此同时，法院还认定，通过使公众能够从其选择的地点和时间点上获取作品，这些作品已经构成了德国《版权法》第 19 条 a 款（《信息社会指令》第 3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向公众提供”。

OpenAI 提出的抗辩理由均未获支持

“罕见漏洞”抗辩失败：OpenAI 提出的抗辩理由之一是“训练数据的复制是一个罕见的漏洞，我们正在持续努力解决”。法院认为，侵权输出的示例表明，这些复制不太可能是偶然发生的。法院认定，即使在模型中存在人为的随机化，这些大型语言模型仍会“一致地、以最小差异复制被记忆的内容”，因为“在生成被记忆的内容时，构成该记忆内容的标记概率达到了非常高的数值，通常接近 100%。”

无法通过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免除侵权责任：OpenAI进一步辩称，模型对歌词的训练和记忆属于德国《版权法》第44条b款（《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第4条）规定的有关版权侵权的一般性“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情形。然而，慕尼黑法院认为该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并未得到满足，并得出结论认为，此类记忆并不服务于任何持续的“挖掘”功能，其等同于复制品留存在已训练的模型中。参照汉堡地区法院的LAION案判决结果，该法院区分了考虑侵权和可能适用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时需审视的三个连续阶段：创建训练数据材料，即提取训练材料并将其转换为机器可读格式；模型训练，即分析数据材料并用元信息对其进行增强；通过提示和输出对已训练模型进行后续使用。法院认为，德国《版权法》第44条b款的例外规定（及其在欧盟法上的依据，即《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第4条）适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时的文本和数据挖掘。因此，为“准备”训练语料库而实施的复制行为属于其范围。但是，法院认定，涉案歌词在人工智能模型内的复制并不构成该条款中的文本和数据挖掘行为，因为训练数据（歌词）不仅仅是经历了分析程序，而是“被完整地复制到模型的参数中”。用于文本和数据挖掘的复制行为不会损害作者对其作品的使用权益，因为其提取的仅仅是信息，作品本身并未被复制。相比之下，模型内的复制则会实质性地损害作品，从而侵犯到权利人的

合法权益。法院进一步阐述，根据《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的序言（特别是第 3、第 8 和第 18 条中的内容）引入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不仅是为了促进创新和新技术，同时也旨在保护作者。换言之，第 44 条 b 款（以及《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第 4 条）只能为创建训练数据集（上述第 1 阶段）提供正当性依据，而不能为模型本身的训练（第 2 阶段）提供依据，也不能为第 3 阶段提供依据，不过法院未具体说明最后一点。

关于权利人已同意使用作品的指控亦未成立：法院认为，侵权行为并未获得授权同意。当事双方对于“那些可以从互联网上获取的歌词是否是在获得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被提供给被告的”这件事存在着争议。GEMA 坚持主张他们已明确保留其作品权利并提出了“退出声明”。尽管法院未对此问题作出明确裁定，但其指出模型训练阶段不能被视为一种权利人可以合理预期到的“惯常且可预见”的使用方式。此外，即便假设已经获得了同意，这也不太符合德国《版权法》第 44 条 b 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形，因为该条款仅允许为实现文本和数据挖掘目的而进行复制，并未延伸至超出此范围的其他复制行为。

引用与仿作例外抗辩均不适用： 法院亦未采纳其他版权例外规定。法院认为，输出内容不符合德国《版权法》第 51 条规定的引用例外，因为模型在架构上就无法实现这种引

用目的。欧盟法院将引用的意义描述为解释陈述，为某种观点辩护或促使用户的陈述内容与作品之间进行智力层面上的互动。法院指出，无法确定模型具备这种意图（即出于引用目的的主观因素）。基于类似推理，法院认为输出内容亦不适用德国《版权法》第 51 条 a 款规定的仿作例外。该条款要求使用行为须出于仿作之目的。因此，需存在对既有作品或其他参照点的艺术性互动。这种互动对于模型而言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缺乏能够利用受保护元素进行艺术性表达的任何人格要素。法院认为，用于生成输出内容的简单提示本身也不具有任何艺术性内容。

OpenAI 关于 ChatGPT 用户应承担责任的指控不成立：法院认为，导致侵权输出内容的提示词极为简单，且未规定出任何具体内容。鉴于这种开放式的提示，输出内容中的任何版权侵权行为均不能归责于用户。由于 OpenAI 对其模型的架构和内容负责，且这些内容是在简单提示的触发下被复制再现的，OpenAI 应承担直接责任，而非仅像托管平台运营商及软硬件提供商那样承担间接责任。法院明确指出，仅通过输入简单提示来触发复制行为，并不会使用户成为实施复制行为的主体。

其他抗辩理由：被告围绕非营利研究机构豁免、禁令措施的相称性以及歌词亦可在第三方网站获取等提出的进一步论点，最终均未获法院支持。

评析

因此，慕尼黑法院认定，ChatGPT 4 和 4o 模型对歌词的记忆和复制行为构成了侵权，OpenAI 需为此承担责任。若 OpenAI 希望超越法律所允许的文本与数据挖掘范畴，使用歌词来训练其 ChatGPT 模型，或是在响应用户请求时提供此类歌词作为输出内容，则需获得 GEMA 的授权许可。

本判决仅涉及 ChatGPT 4 和 4o 模型，而 OpenAI 目前已推出 ChatGPT 5.1 模型。当被问到本案中涉及的歌曲《Atemlos》的歌词时，当前模型明确表示，基于版权原因无法输出此类歌词，取而代之的是提供歌曲的简短摘要或分析。

本案一个有趣的方面在于其取证路径。法院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86 条，基于对证据的自由评估，推断模型已记忆了歌词，尽管诉讼程序中并未完全阐述具体的技术过程。法院认为，将歌词与输出内容进行比对，足以证明记忆行为的发生。法院指出，即便是针对极其简单的提示，输出内容仍以清晰可辨的形式复制再现了歌词。此外，涉案歌词被用作训练数据这一事实，双方并无争议。

本案与英国法院在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一案中所作的判决有所不同。关键区别在于，英国法院并未认定 Stable Diffusion 模型存储了版权作品的复制件，其认为模型权重“纯粹是模型在训练过程中随时间学到的模式和特征的产物”。

德国法院的这一判决具有重要意义，原因有三：

首先，它划清了合法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与侵权复制行为之间的界限，表明近乎逐字复现的输出内容完全可作为记忆行为的证据，并且这不太符合有关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的条款，特别是在权利人已保留权利且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的情况下。

其次，它凸显了实践中的合规要求：服务提供商需要建立强有力的过滤机制、输出内容抑制措施和来源监管措施，尤其是针对歌词、诗歌和剧本等高风险作品。

再次，鉴于法院对《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序言部分及作者使用权益的认可，本案可能会推动集体管理组织在欧盟范围内展开协调一致的执法行动，并促使各方重新调整模型治理策略。

尽管上诉程序可能使上述分析内容变得更为精细或产生调整，但向市场传递的即时信号是明确的：当输出内容与受保护作品过于接近时，法院可能推断存在记忆行为，随之而来的将是授权许可义务。由于判决所依据的条款很大程度上源自欧盟法律，因此预计该判决将对欧盟其他法域人工智能法律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根据新的地理标志机制开放工艺和工业产品名称

注册

根据欧盟委员会官网消息，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欧洲的玻璃工匠、陶艺师、刀具匠人、珠宝匠人及其他制造者将能依据欧盟针对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新推出的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为其产品名称进行注册。这标志着长期应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地理标志保护首次覆盖非农产品，从而完成欧盟地理标志统一市场建设。

该制度将为波西米亚玻璃、利摩日瓷器、索林根刀具以及多尼戈尔粗花呢等标志性产品提供保护，这些产品的声誉与品质均源自其产地。此项保护措施将传承传统技艺、助力地方就业，并帮助消费者识别正宗优质的欧洲产品。通过将文化遗产转化为发展机遇，该制度将强化区域经济、守护文化认同，并有效遏制线上线下制假售假行为。

生产者可通过经认可的行业协会提交申请，也可单独申请。每份申请均须附上“产品说明书”，详细说明产品名称、生产工艺及地理区域信息，并提交至欧盟成员国相关国家的主管机构。

地理标志注册程序包括两个步骤:

国家层面：主管机构审核申请并执行国内异议程序。

欧盟层面：申请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评估，该机构负责处理全欧盟范围的异议程序并就保护与注册事宜作出决定。

丹麦、芬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和瑞典已获得国家阶段豁免权，这些国家的生产者可例外地直接向负责全流程管理的 EUIPO 提交申请。

若某项注册可能影响公共政策或欧盟贸易与对外关系，欧盟委员会可进行干预。

申请指南、模板及联系方式可通过 EUIPO 的手工艺品与工业品地理标志（CIGI）中心获取，该中心还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信息。

地理标志是将产品品质、声誉或特性与其原产地相关联的知识产权。

《关于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以及修订法规（EU）2017/1001 和（EU）2019/1753 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23/2411 号法规]为 CIGI 建立全欧盟范围的保护体系。该法规基于已运行 30 余年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制度——已保护超 3600 个名称，年创收约 750 亿欧元，约占欧盟食品饮料出口总额的 15%——而制定。

该法规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为 CIGI 设立了统一的欧盟保护制度，允许生产者能够制止其名称被滥用并确保在国际层面获得保护。现有国家层面的手工艺品和工业品地理标志认证将在该法规生效 1 年后，即 2026 年 12 月终止效力。

CIGI 机制由 EUIPO 负责管理，并接受欧盟委员会监督。

若某项注册可能影响公共政策或欧盟贸易及对外关系，欧盟委员会可进行干预。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司法部联合警告：不要在 ITC 将公共利益作为专利执行的障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司法部（DOJ）于近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了一份联合公共利益意见书，该意见书涉及 Netlist 公司于 10 月份提起的一项申诉。该意见书主张，对有效专利权的强力执法最符合公共利益。这份意见书是在 ITC 对某些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设备进行调查的背景下提出的，明确提出排除令应作为侵权行为的法定推定救济措施。

在该意见书中，两机构强调，两个多世纪以来，可靠的专利权一直是美国技术主导地位的基石。若没有排他性权利的安全保障，重大创新很可能停留在开发阶段而无法面惠及公众。两机构援引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在《联邦党人文集》第 43 篇中的内容指出，专利保护的效用‘毋庸置疑’，因为‘公共利益完全与.....个人对其发明的权利要求相一致’。”

该文件还强调了知识产权的经济重要性，指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约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0%，并支持

了数百万个就业岗位。该意见书警告称，“当专利权因执行不力而被贬值时，整个创新生态系统都会受损。”此外，它引用了 Douglas Dynamics, LLC 诉 Buyers Prods. Co.一案的裁决，该裁决承认，保护创新技术的公共利益“超过了公众购买廉价的侵权产品的任何利益”。

该联合意见书还详述了 ITC 作为美国创新的边境守护者角色。根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进口侵犯美国有效专利的产品属违法行为，这使得排除令成为法定的默认救济措施，并确立了支持因专利侵权而采取排除令的强烈推定。

历史上，ITC 仅在极少数案件中援引公共利益因素拒绝签发排除令。该文件将此类案件描述为涉及与公共卫生或安全相关的“真正特殊情况”。两机构强调，委员会正确驳回了“若侵权行为足够严重，公共利益便禁止采取补救措施”这一普遍主张。

此外，两机构警告不得将公共利益因素用作程序性障碍来阻挠具备实质依据的申诉。该意见书指出，若采取此类做法，将把这些因素视为门槛式障碍而非狭窄例外，从而倒置法定框架。该文件主张，公共利益判定应在侵权和有效性认定之后进行，而非在二者之前。

两机构引用 Abbott Lab’ys 诉 Andrx Pharms.,Inc.一案的裁决来证明这一顺序的合理性，该裁决认为“公众利益的最佳保障在于执行那些很可能有效且被侵权的专利”。根据两机构的

观点，只有在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性得以确立之后，对公共利益的评估才最为准确。

在结论部分，USPTO 和 DOJ 敦促委员会重申“通过排除令有效执行专利权”是至关重要的公共利益。两机构认为，当委员会颁布这些排除令时，即是在维护公共利益；而有关公共健康、公共福利及竞争条件的法定狭窄例外，仅应在具备具体证据的极端情形下适用。

今年早些时候，USPTO 和美国联邦政府在地方法院 Radian Memory Systems, LLC 诉 Samsung Electronics Co.一案（案件号：Civil Action No. 2:24-cv-1073）中提交了一份利益声明，表达了类似观点。在该案件中，该机构表示，法院应认定存在对专利权人不利的难以弥补的损害。最终，美国政府表示，专利侵权在许多情况下会对专利权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且金钱损害赔偿极难计算，因此金钱赔偿是不充分的。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人工智能发明指南：Pannu 要素不适用于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撤销了该机构于 2024 年 2 月关于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的指南（由上一届 USPTO 领导层规定），并发布了新指南。新的指南强调了用于确定

共同发明人身份的 Pannu 要素在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中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13 日，在前任 USPTO 局长凯瑟琳. 维达尔（Kathi Vidal）领导下颁布的指南，探讨了 Pannu 诉 Iolab Corp. 案确立的三部分测试标准在 AI 辅助发明中确定发明人身份时的适用性。根据 Pannu 测试标准，发明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发明的构思方面作出了某种实质性贡献；（2）对权利要求所述发明做出的贡献在质量上并非微不足道，且需结合整个发明的维度综合衡量；以及（3）所做的贡献不仅限于向实际发明人解释众所周知的概念和/或现有技术。"

Pannu 测试标准通常用于共同发明人身份的认定。但上一届 USPTO 领导层的指南解释道："由此推论，根据 Pannu 测试标准，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产生发明的个人也必须对该发明做出实质性贡献，才能被视为合格发明人。"

就人工智能辅助发明而言，这意味着"每一项权利要求必须至少由一名已具名的发明人完成。"该指南继续写道：

"换句话说，每位自然人都必须对专利申请或专利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作出实质性贡献。在单个人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来创造一项发明的情况下，该自然人必须对该专利或专利申请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做出实质性贡献。如果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中包含至少一项没有任何自然人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权利要求，即便该申请或专利中尚有其他权利要求已由至少

一名自然人完成，则该专利或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身份认定就是不正确的。”

但在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领导下发布的新指南，完全废止了该规则。新指南指出：“Pannu 测试标准仅适用于判断多个自然人是否符合共同发明人资格。当只有一位自然人参与由人工智能辅助开发的发明时，Pannu 测试标准不适用，因为人工智能系统不是‘人’，因此不能成为‘共同发明人’，所以不存在需要分析的共同发明人身份问题。”

根据 USPTO 的一份新闻稿，新指南“强调了长期以来的法律先例，即用于确定发明人身份的同一法律标准适用于所有发明，无论发明过程中是否使用了人工智能系统。USPTO 没有为人工智能辅助的发明创设或适用新的、单独的或修改的标准。”

除此之外，该指南呼应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和先前指南的观点，即发明人身份分析应聚焦于人类的贡献，并且“人工智能不能被列为专利申请（或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只有自然人才具备发明人资格。”人工智能应仅被视为辅助发明过程的工具。

根据 USPTO 的说法，该指南“实施 2025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第 14179 号行政命令（《消除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领先地位的障碍》），该命令指示各联邦机构审查并修订上届政

府制定的政策，以确保这些政策能够促进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该指南已于 11 月 28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宏碁、华硕和海信在英国获得针对诺基亚的临时许可

宏碁、华硕和海信在 12 月 18 日英国高等法院的裁决中赢得了临时许可权纠纷。

近期英国高等法院审理了多起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与合理、无歧视（RAND）费率裁定及临时许可纠纷，包括三星诉中兴、华纳兄弟与派拉蒙诉诺基亚、亚马逊诉 InterDigital 等案件。

12 月 18 日，由詹姆斯．梅勒（James Mellor）法官主持的英国高等法院向宏碁、华硕和海信颁发临时许可（案件编号：HP-2025-000030、000032、000039）。

这三家亚洲实施企业获得法院声明：处于诺基亚地位的自愿许可方应同意提供临时许可，直至法院裁定专利许可的“合理且非歧视性”条款。

三家公司此前请求英国高等法院就诺基亚视频流媒体专利组合确定 RAND 费率。本案涉及诺基亚申报为国际电信联盟（ITU-T）管理的 H.264/AVC 及 H.265/HEVC 视频编码标准必需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该标准适用瑞士法律。

詹姆斯．梅勒同时裁定，临时许可要求宏碁、华硕和海信每售出一台设备需向诺基亚支付 0.365 美元。该金额高于宏碁与华硕提出的每台 0.03 美元方案，但低于诺基亚要求的 0.69 美元。

非约束性判决

诺基亚在辩护中主张英国法院及其他任何国家法院均无管辖权，并认为通过仲裁确定 FRAND 的专利许可费率更为适宜。然而梅勒法官驳回了这两项主张，并确认了本法院的管辖权。

判决书指出，诺基亚在诉讼过程中明确表示“不会提供此类许可，并将寻求上诉”。

若宏碁、华硕和海信寻求执行该判决，可申请宣告诺基亚为不愿许可方，从而可能获得禁令。

平行诉讼

4 月初，诺基亚刚宣布与亚马逊达成许可协议，随即就视频编解码专利向统一专利法院（UPC）及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宏碁、华硕和海信提起专利诉讼。诺基亚指控宏碁与华硕的个人电脑及海信的智能电视侵犯其多项视频编码专利。

涉案三项专利 EP2375749、EP2774375 及 EP2661892 均涉及 H.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诺基亚已就前两项专利向慕尼黑地区法院起诉上述三家实施方。目前正通过慕尼黑地方法院对三家制造商执行 EP892 专利。诺基亚在所有诉求中均要

求赔偿损失并采取禁令救济措施。

2025 年，诺基亚还在美国单独提起诉讼，指控宏碁和华硕的电脑以及海信的电视侵犯其 SEP。

去年 11 月，在诺基亚发起诉讼攻势后，宏碁就涉及 4G 技术的 EP2451225 专利向慕尼黑地区法院反诉诺基亚（案件编号：Ref. 21 O 13989/25）。

巴西和印度的诉讼案件亦在审理中。

与 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的相似性

诺基亚与三家实施方的纠纷与 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如出一辙，后者因慕尼黑地区法院和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颁布的反临时许可禁令而备受关注。

英国高等法院于 11 月初针对这些反临时许可禁令作出禁诉令，以保护亚马逊在 InterDigital 诉讼中进行的 RAND 费率确定程序。该纠纷同样涉及视频编码技术的全球组合许可。

InterDigital 质疑英国高等法院的管辖权，主张应由瑞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 RAND 费率。诺基亚的辩护策略因此与 InterDigital 对抗亚马逊时如出一辙。

詹姆斯．梅勒的裁决可能预示着英国高等法院在 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中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决方向。该案于 12 月初开庭审理，判决尚未公布。两案将由不同法官审理——分别由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和詹姆斯．梅勒

（James Mellor）主审。

双方同时等待亚马逊针对曼海姆地方分院单方面颁布的反临时许可禁令提起的上诉判决。该上诉案已于 11 月下旬由首席法官彼得．托赫特曼（Peter Tochtermann）主持的合议庭审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审视 2025 年统一专利法院的发展与趋势

统一专利法院（UPC）在过去一年中作出了诸多重要裁决，涵盖初审地方分院（LDs）、中央分院（CD）及上诉法院（CoA）的判决。随着更多上诉裁决的公布，管辖权问题以及专利有效性与侵权的实体法适用已成为焦点。涉及执行程序的裁决也为未来实践提供了有益指引。

整体审判结果

运营两年半后，相关统计数据开始展现更深层意义。根据我们对 UPC 公布数据的分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UPC 正式运作以来，在至少作出初审裁决的案件中：

侵权诉讼中，略超 50%的案件最终认定专利有效（维持授权状态或经修改后有效）且被侵权；约 25%的案件认定未侵权；另有 25%的案件认定专利无效。

在仅涉及撤销的诉讼中，36%的涉案专利已被撤销，其余专利在诉讼过程中被认定为授予时有效或经修改后有效。

近65%的临时禁令申请在一审中获得批准。此数据不包含证据保全/检查申请，该类申请几乎均获准许。

综合所有上诉裁决（其中多数涉及程序性问题或初步/保护性措施），初审判决被推翻比例略超25%。上诉法院审理的6起实体案件中，有两起原审判决被撤销（比例33%）

超过50%的侵权主张和35%的撤销主张在一审判决前达成和解。

UPC的管辖权延伸

2025年2月欧盟法院在BSH诉伊莱克斯案（Electrolux）中的裁决确认：欧盟法院可基于被告住所地受理外国专利侵权诉讼，即使被告提出无效抗辩亦然。

若针对基于欧盟其他成员国注册的外国专利提出的主张中存在有效性抗辩，侵权法院不得对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但若法院认为存在正当理由——特别是当其认定该专利在具有有效性管辖权的其他欧盟成员国法院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合理且不可忽视时——可中止诉讼程序。对于在非欧盟国家注册的外国专利，法院有权就当事人之间的无效性问题作出裁决。

UPC将BSH诉伊莱克斯案解释为支持其颁布跨境禁令的权限，包括针对未加入UPC的国家。目前此类国家包括英国和西班牙。这为专利权人提供了寻求广泛的泛欧救济的机会——通过针对在UPC辖区内有住所的被告提起诉讼（前提

是其拥有广泛有效的专利组合），即使该被告位于非 UPC 国家。

近期在惠人（Hurom）诉日本电气（NEC）案中，曼海姆地方分院就承认了基于外国专利侵权诉讼的管辖权，其依据并非被告住所地，而是侵权行为发生地。此先例随后亦被巴黎地方分院采纳，该法院审理了 Keeex 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

实质可专利性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同日发布的两项上诉法院裁决，厘清了 UPC 对创造性步骤及披露不充分等问题的处理方式。未来数月这些裁决很可能被广泛援引。

安进（Amgen）诉赛诺菲（Sanofi）案与梅里尔（Meril）诉爱德华兹（Edwards）案中，上诉法院会确立了评估创造性步骤的原则。这些原则与欧洲专利局（以及部分欧洲国家法院）采用的著名“问题——解决方案方法”存在相似性但亦有差异。UPC 上诉法院的方法是：从专利中识别客观技术问题，并考察技术领域专家在寻求解决该问题时，若从“现实起点”（即对解决该问题有兴趣的技术领域专家所关注的起点）出发，是否能够得出所主张的解决方案。

上诉院明确指出，分析必须严格立足在优先权日的技术人员视角，重点在于其是否——而非仅仅能否——在合理预期成功的前提下得出所主张的解决方案。

关于充分披露的要求，上诉法院会认为，其检验标准在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在不付出任何创造性努力且不承担过重负担的情况下，依据专利披露内容复现所要求保护的客体。对于多数权利要求而言，披露一种实现方式即已足够。当所谓披露不足涉及功能性特征时，无需要求涵盖的所有实施例均具备可实施性：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能依据专利披露内容获得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合适实施例，其他实施例的不可获得性则无关紧要。法院进一步明确指出，并不要求“所有可设想的”实施例均具备可实施性。

上诉法院无需全面探讨其原则性表述是否意味着：即使对于涵盖大量潜在实施例的宽泛权利要求，只要少数实施例被实现，权利要求即被视为已实现——即，在部分实施例被实现的情况下，权利要求的范围本质上无关紧要。

执行

UPC 的命令主要通过对不遵守行为处以罚款的方式执行。上诉法院在柯达（Kodak）诉富士胶片（Fujifilm）案中明确指出：要实施罚款，必须由统一专利法院签发罚款令。仅存在规定罚款数额的命令是不够的。但法院可在后续命令中单独签发罚款令，将其与先前命令或裁决中已包含的罚款条款关联。

这确立了明确的两阶段流程：首先取得罚款令；其次若发生违约，则依据该先前罚款令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费用上调

最后奉上季节性“礼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UPC 的诉讼费用将上调——多数案件涨幅达 33%，部分案件涨幅更高。

此项调整早有预告。UPC 本应实现自筹资金，但若当事方在书面程序结束前达成和解，法院将退还高达 60%的诉讼费——这或许值得法院在新的一年重新审视!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塞多纳会议发布《保护商业秘密法》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

塞多纳会议发布了首份针对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的全面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并邀请公众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前提出意见。该草案历时三年制定，旨在针对美国联邦商业秘密法律体系不断演变且常存矛盾的现状，就陪审团在 DTSA 案件中必须裁决的关键问题提供清晰、基于共识的指导。

背景

尽管 DTSA 自 2016 年生效，美国联邦法院直至近期才开始形成具有实质意义的上诉判例体系，这主要归因于新冠疫情期间审判活动的放缓。据塞多纳会议公告显示，2017 至 2022 年间联邦法院受理逾 9600 起商业秘密案件，但同期仅

约 300 起案件获得陪审团裁决。这一新兴态势凸显了制定示范性的陪审团指导意见的必要性，该指南将协助法院与诉讼方在庭审中识别、界定并呈现 DTSA 相关争议焦点。

该指导草案由塞多纳会议商业秘密工作组成员起草，该工作组致力于制定管理商业秘密诉讼的中立共识原则。正如说明所述，该工作组已就商业秘密治理、洁净室实践及组织间机密信息共享等领域发布过具有影响力的指导意见。

指导草案概述

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涵盖 DTSA 的核心概念，采用熟悉的范本指导格式，将拟议指导与支持性法律依据及解释性评论配对呈现。如单页出版大纲所概述，该指导涵盖 DTSA 主张的导论、侵占行为的要素、商业秘密的存在、侵占行为的理论及损害赔偿等内容。

草案重点关注的核心问题

1、以“充分具体性”界定商业秘密

近期案例表明，在某些情况下陪审团可能需要裁定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具备充分具体性，尽管多数实务界人士认同法院应在审前阶段对此进行审查。该具体性要求折射出早期披露义务与敏感信息披露战略考量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

2、何为“合理措施”？

原告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维护秘密性仍属事实密集型审查。相关评论指出，新兴判例法认为：若未与具体商业秘密

建立关联，仅凭通用保密政策、网络安全防护或“知情需求”限制可能不足以构成保护。至少有一法院暗示：若未明确告知员工某项专有信息（如源代码）属于商业秘密，可能导致无法获得 DTSA 保护。

3、组合商业秘密与侵占的证明

草案摒弃了专利式的“全部要素”测试标准，转而支持评估组合商业秘密与被控方法或系统之间的实质性相似性。该建议体现了从僵化的逐项比较转向更灵活的事实驱动分析的转变。

4、单纯持有是否构成侵占

未决争议在于：依据 DTSA，仅持有（曾合法获取的）商业秘密信息是否构成侵占。评注指出该问题尚无共识，并提醒实务工作者注意各司法管辖区的差异。

5、损害赔偿：域外效力、举证责任与分摊

草案强调 DTSA 下的损害赔偿仍是商业秘密法最不确定的领域之一，法院在多个基础问题上存在分歧。关键争议在于该法案的域外效力。根据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 2024 年摩托罗拉诉海能达案判决，若至少一项“促进”侵占行为的举动发生在美国境内，原告可就境外行为获得赔偿，但何谓“促进行为”仍属高度事实依赖且持续演变的认定范畴。

该草案还强调了不当得利损害赔偿存在的不确定性，包括应由法官还是陪审团裁定赔偿金额——这一争议导致许多

法院在承认法律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仍将该问题提交陪审团裁决。法院对追缴损失的举证责任也存在分歧：部分法院要求原告仅需证明被告销售额即可转移举证责任，由被告证明非法所得利润；另一些法院则要求原告尝试证明可归因于侵占行为的利润。

评注指出，法律尚未就损害赔偿的分摊标准形成共识，尤其当被告产品涉及多项商业秘密或重大非秘密技术时。核心争议在于：原告是否必须拆分每项主张秘密的贡献价值，抑或可直接就最终产品或系统的整体价值主张赔偿。

这些不确定性共同反映出 DTSA 的相对新颖性，预示着损害赔偿问题将继续成为诉讼策略与法理发展的沃土。

实践要点：这些草案指南为法院和实务工作者提供了处理 DTSA 索赔案件的必要框架，即使在最终版本通过前，也可能对司法实践产生影响。诉讼律师应特别关注关于具体性、合理措施及组合商业秘密的评注，因这些问题在联邦法院持续引发大量动议实践并产生不同裁决结果。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爱立信在印尼、哥伦比亚、摩洛哥对传音控股发起 4G/5G 标准必要专利维权行动

背景：11 月份，爱立信就 4G 和 5G 相关标准必要专利（SEP）问题，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第一商业法庭）、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尼日利亚（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拉各斯司法分院）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对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供应商中国传音控股提起诉讼（UPC: 海牙地方分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及巴黎中央分院）。尽管双方自 2017 年 8 月起持续进行许可谈判,爱立信指控传音持续拒绝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FRAND）的专利许可要约，迫使该 SEP 持有者采取法律行动。此次诉讼标志着尼日利亚首例公开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尽管此举不同寻常，但鉴于传音控股占据尼日利亚智能手机市场63%的份额,该诉讼并不令人意外。

直接影响：正如厄尔先生（Mr. Earle）所指出的，第二波诉讼是在传音接受仲裁提议的截止日期过后才发起的，他将该提议描述为“符合 FRAND 原则”，并认为这家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本应对此表示欢迎。厄尔先生指出，爱立信的 4G 专利费率此前已被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符合 FRAND 原则，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第五巡回法院裁决（爱立信诉 HTC 案）予以确认。尽管爱立信的 5G 专利组合“价值显著更高”,但该公司仍按已裁定的 4G 费率提供许可。他强调，这“无论如何都不能被视为‘超 FRAND’条款”。但传音控股仍在继续拖延谈判，厄尔补充道。

更广泛的影响: 这是爱立信等主要 SEP 持有者首次在摩洛哥提起公开的 SEP 侵权诉讼，加上该公司此前已在尼日利亚提起诉讼，使得本案成为更具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传音控

股在摩洛哥智能手机市场占据领先份额（超过 50%）。若诉讼在卡萨布兰卡推进，其走向值得关注。摩洛哥法律体系承袭了拿破仑法典的诸多要素，但所有诉讼程序均严格采用阿拉伯语。我们仅在科睿唯安（Clarivate）的 Darts-ip 数据库中检索到一例专利侵权诉讼，即 2017 年零售软件开发商 Orika 针对当地竞争对手提起的关于大蒜泵产品的专利诉讼。但爱立信的战略清晰可见：在传音控股占据主导地位的关键市场发起攻势，即便这意味着要在专利侵权诉讼尚属罕见的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如印尼——诺基亚曾在此地起诉 OPPO，但因程序问题遭驳回）。传音控股目前占据印尼智能手机市场约 21%份额，并在哥伦比亚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态势。

（编译自 ipfray.com）

多项视频专利纠纷正在开展　海信获得 HEVC Advance 许可

背景：视频相关专利目前是诉讼最频繁的专利类别之一。海信等设备制造商和迪士尼等流媒体服务提供商正面临专利维权行动，但其中部分企业也对专利权人发起独立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诉讼（例如海信起诉多家 Access Advance 许可方）。绝大多数（但远非全部）视频相关专利可通过专利池获取，Access Advance 近期已收购 Via Licensing Alliance 的高效视频编码（HEVC/H.265）及通用视

频编码（VVC/H.266）专利池。Access Advance 的视频分发专利池（VDP）与 Avanci Video 是面向视频流媒体服务商的专利许可市场领先方案。

最新动态：我们整理了多项视频专利执法领域的最新进展，部分为突发消息，部分为近期新发现:

1.Access Advance 授权方 JVCKENWOOD（JVC）与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NEC）近日在巴西针对海信获得临时禁令。JVC 的禁令基于法院指定专家的鉴定结论。在 JVC 案件中，法院因海信恶意诉讼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2.另两家 Access Advance 许可方近期对海信提起诉讼。杜比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的诉讼已公开可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亦受理了 NTT Docomo 对海信的起诉。

3.Avanci 视频许可方夏普与华为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起诉迪士尼。法院向我们提供了部分确认文件。

4.除 HEVC 和 VVC 专利外，针对视频流媒体服务商的动态自适应流媒体传输(DASH)专利也在被强制执行。Helios Streaming（IdeaHub 旗下公司）已在统一专利法院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同时起诉乐天集团及体育流媒体平台 DAZN（“Da Zone”）。

直接影响：海信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通过专利池许可达成和解已成为短期内可能的选择。迪士尼同样可能意识到，确保专利和平才是上策——尽管存在双边解决方案，但

专利池许可仍是实现这一目标最有效的方式。乐天与 DAZN 现需抉择：是尽早和解还是陷入旷日持久的诉讼。

更广泛影响：对于像海信这样频繁卷入诉讼的企业而言，被贴上“恶意诉讼方”标签绝非好事。尽管此案性质不同，但正值海信需与宏碁、华硕共同在英国上诉法院抗辩临时许可声明之际。

最新进展：据最新消息称，海信已获得 HEVC Advance（HEVC Advance 是 AccessAdvance 管理的专利池之一）许可，解决了与多个专利池许可方的纠纷。

（编译自 ipfray.com）

版权与人工智能：英国政府发布进展声明

英国政府已就版权报告及影响评估发布进展声明，该声明系依据《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要求编制。根据该法案规定，政府须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中使用版权作品的报告及经济影响评估。政府需审议其版权与人工智能咨询中提出的各项政策选项——包括版权法及利用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等议题，并结合咨询反馈提出具体建议。本文将重点梳理该进展声明的核心要点。

政府关于版权与人工智能的咨询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政府就英国版权框架的潜在修订展开咨询，旨在解决人工智能模型训

练中使用版权作品的问题。此次咨询征求了对以下政策选项的意见:

·维持现状（方案 0）

·强化版权保护，要求开发者必须在所有情况下获取许可（方案 1）

·设立广泛的数据挖掘例外条款，且权利人无权选择退出（方案 2）

·设立数据挖掘例外条款，允许权利人保留权利，并辅以透明度保障措施（方案 3）——政府在咨询文件中声明此为首选方案

为提升咨询便利性,公众可通过政府在线咨询平台“公民空间”或直接向知识产权局发送邮件提交意见。

据进展声明显示,共收到逾 11500 份反馈——其中 10112 份通过“公民空间”提交，1400 余份通过邮件提交。通过“公民空间”提交意见者中，88%支持方案 1，仅 3%支持方案 3。声明指出，电子邮件反馈意见总体与“公民空间”平台意见一致。创意产业强烈反对方案 3，而科技行业（包括人工智能开发者）则倾向于方案 3 和方案 2。

利益相关方参与与工作组

政府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举办了三场行业圆桌会议。同时成立了三个专家技术工作组，分别负责监管与技术标准、信息与透明度、许可及创意工作广泛支持等领域。这

些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召开会议。此外还组建了跨党派议会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举行会议。相关利益相关方及工作组的意见将体现在版权报告中。

版权报告与经济评估

根据《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第 135 条和第 136 条规定，政府必须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中版权作品使用情况的版权报告。该报告须审议咨询文件（如上所述）提出的 0-4 号四项政策方案，以及国务大臣认为适宜的替代方案。具体而言，报告须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包括针对英国境外开发的人工智能系统）：

·可用于监管作品在开发人工智能系统中的使用及为此目的访问作品的技术措施和标准（例如涉及元数据的措施）；

·版权对开发者获取和使用数据的影响（例如对文本和数据挖掘的影响）；

·开发者披露其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开发系统及为此目的获取作品（例如通过网络爬虫）的信息；

·向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者授予实施受版权限制行为的许可；以及

·执行与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及为此目的获取作品相关的要求和限制的途径，包括由监管机构实施的执法措施。

·政府还必须对四项政策方案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包括

对版权所有者、开发商和用户的影响。根据进展声明，政府已着手准备报告和经济影响评估。该报告还将详细阐述对版权咨询的完整回应。

后续步骤

版权报告与经济影响评估均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提交议会审议。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参议员提出旨在简化视觉艺术家的版权注册流程法案

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共和党－田纳西州）与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民主党－佛蒙特州）共同提出了一项法案，旨在简化摄影师、插画师及平面设计师等视觉艺术家的版权注册流程。

布莱克本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稿指出：“现行版权注册程序官僚主义严重且流程繁琐，对摄影师、插画师和平面设计师这类高产创作者而言，合规所需的时间与成本过高。”

这项名为《2025 年视觉艺术家版权改革法案》（VACRA）的提案将允许视觉艺术家：通过单次申请注册最多 3000 张照片（现行上限为 750 张）；设立“延期审查”选项；为特定作品建立“无限量”年度注册订阅服务；并设立经版权局批准

的私营第三方注册机构，供视觉艺术家提交作品电子存档，直至版权局完成其存档系统的现代化改造。

延期审查选项允许艺术家推迟作品的完整注册，直至权利人要求审查时才以常规注册费半价完成注册，同时自延期注册之日起即享有注册赋予的执法权利。

美国专业摄影师协会首席执行官大卫．特拉斯特（David Trust）指出，美国版权持有者目前必须注册作品才能行使权利，而一次性注册数百或数千件作品成本高昂。他表示：“美国是唯一要求创作者在获得全面保护前必须注册作品的国家。这个问题长期存在实属不可原谅。 我们对布莱克本和韦尔奇两位参议员挺身纠正这一不公之举赞赏有加。”

美国媒体摄影师协会首席执行官托马斯．马德里（Thomas Maddrey）则表示：“这些亟需且合乎常理的改革早该实施，这是让众多艺术家重返版权体系的重要一步——该体系本就旨在支持他们在创意经济中的创作实践。”

（编译自 ipwatchdog.com）